

輔英科技大學  
「環安機電整合」模組學程規畫書

112年11月23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學程簡介：

(一)學程類別：一般學程 微學程 跨域模組學程(適用 二技 四技 職業安全衛生系)

(二)學程宗旨及特色說明(如:跨域專長、核心能力或就業方向等):

宗旨：培養兼具環安衛、廠務、機電三大實務技能與管理能力之專業人才，提供  
業界實務人才需求，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。

跨域專長：1.機電整合 2.廠務實作 3.環安管理。

核心能力：1.環安衛管理能力 2.廠務管理能力 3.機電設備維護能力。

就業職務：1.環安衛管理師 2.廠務管理工程師 3.機電設備工程師。

二、學程負責單位：職業安全衛生系

協辦單位：環境工程與科學系

負責人：宋立民老師

電話分機：6320

三、學程規劃課程內容：

說明：課程規劃應包含跨系專業課程

1.一般學程與微學程：應有4學分為跨系專業課程；共同教育中心規劃之學程除外。

2.模組學程：二技至少4學分為跨系專業課程；四技至少6學分為跨系專業課程。

(一)學分數：必修課程5學分，選修至少7-11學分，合計至少修滿12-16學分。

(二)必修課程：5學分

序號	開課單位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1	職業安全衛生系	電工實習	2	
2	職業安全衛生系	基本電學	3	

(三)選修課程：至少修畢7-11學分

序號	開課單位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1	環境工程與科學系	空氣污染防治	3	
2	環境工程與科學系	污水工程	2	
3	環境工程與科學系	廢棄物處理	3	
4	環境工程與科學系	機電整合實作	2	2選1
5	環境工程與科學系	環工機電	2	
6	環境工程與科學系	環工實務	3	

(四)抵免原則：

(1)不同學程中，相同課程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之課程，可共同認列以滿足不同學程要求，但每一學程之共同認列學分至多為該學程學分的二分之一，且共同認列課程於畢業總學分中僅能認列一次。

(2)科目不相同是否採計，須經修讀之學程負責人同意，方得辦理抵免。

(3)學生完成模組學程之修課規定，其中外系所修學分可直接採計為所屬學系專業選修學分，不受跨系選修學分數限制。畢業前未修畢模組學程規定學分者，其所修外系課程學分則依規定採計為跨系選修學分。

四、學程其他規定：無

日期	負責人簽章	學程負責單位主任簽章	學院院長簽章

保存年限：五年

表單編號：1002-3-03-6503